

关于做好 2017 年校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，扎实推进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，不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办学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7 年校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条件与要求

2017 年立项项目分重点和一般两类。各类教改立项的基本条件为：

1. 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，致力于研究和解决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中面临突出的实际问题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。

2. 具有较好的教育教学改革基础，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富有创新性，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具有重要指导作用。

3. 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思路清晰，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，有明确的预期成果。

4. 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。

5. 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。

二、选题范围

选题应依据国家、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，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迫切需求和学校教育教学实际，重点在人才培养定位、体系、模式、途径、方法和评价等方面进行突破。具体选题范围参照《2017 年校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 2），课题名称由研究者自定。

三、组织申报

1. 鼓励团队合作，一般应以课题组为单位申报。

2. 两年内退休、出国一年及以上等可预期变动者，所有已获准校外立项的同题目的教学项目负责人，以及现有校级教研项目（含高等教育研究项目）至今尚未结题的负责人，均不得申报。

3. 项目申报者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 1 项，作为成员参与项目不得超过 2 项。

4.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。

5. 成果形式：凡获批立项者，必须按要求提供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。成果形式主要包括调研报告、咨询报告、教改项目研究报告、软件、论文、论著等。教改成果

须注重其在教学、管理等过程中的实际应用效果和社会评价（引用、转载、获奖及被采纳情况），报告类、软件类成果应附有拟采用单位的书面意见。

6. 成果鉴定：项目完成后，由教务处组织专家鉴定。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研究成果和研究过程材料，写出书面报告，接受专家质询。通过鉴定，方可结题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免于鉴定：

（1）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教学成果、教学建设奖励。

（2）项目研究所提出的建议成为学校制度，设计的方案在学校实际应用。

（3）以相近内容申报获批市厅级以上教改课题。

（4）一般项目在附件 1 指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，或在其他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；重点项目在附件 1- G64 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，或在 G40/G57,G65 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。

四、有关注意事项

1. 申报材料包括：申报书（见附件 3）一式 2 份，单位申报汇总表（见附件 4）1 份。电子稿发送至教务处教研科邮箱（tctjyk@jsut.edu.cn）。

2. 申报截止时间为 7 月 3 日。请各单位将相关申报材料汇总并**排序**，签章后统一送交教务处教研科，逾期申报、个人报送一律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林丽霞、葛宏伟；联系电话：86953529、86953067。

3. 评审方式：重点项目原则上将采取答辩的方式评审，一般项目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的方式评审。

4. 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严格资格审核，加大指导力度，确保申报质量。**特别优秀**的立项项目，学校将**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**。

附件：1. 指定学术期刊名单

2. 2017 年校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指南

3.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书

4.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7 年 6 月 15 日